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1574號 委員提案第13802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現行之「公民投票法」存在諸多未符民主憲政原理及互相扞格、疏漏之條文，使憲法明文保障的直接民權無以貫徹，淪為徒具形式意義的「鳥籠公投」。尤以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間存有職掌事項重疊，權責未明之問題，且該會逕對人民提案內容「實質審查」，更造成間接代議制凌駕「直接民主」的衝突，形同對憲法「國民主權」原則之破棄。又如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門檻較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嚴格，以及絕對多數通過門檻等限制都使公投案未有通過之可能。是以，現行公投法之設計不但無法保障憲法人民賦予之直接民權，反而是阻止該基本人權之實現，嚴重扭曲民主憲政，爰提出「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回歸公民投票之基本精神，實現憲法國民主權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民投票（Plebiscite）是將民眾對法案或公共政策意見具體化的一個機制，倘政府不顧民意或立法機關專斷失職，可藉由公民投票加以制衡，以補代議政治之不足，並可鼓勵人民參與公共事務，展現「國民主權」，提升政府決策之正當性。憲法第十七條賦予人民創制、複決之參政權，惟從「權力分立」、「基本權保障」兩角度審視我國國民主權原理之憲政秩序運作，目前卻僅停留在「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層次，人民「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層次之「創制權」、「複決權」尚未獲得完整的制度性保障。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投法，因政治性杯葛，倉卒通過，並對公民投票權利施加種種桎梏，導致現行公民投票法存在諸多未符憲政原理及互相扞格、疏漏之條文，使公投難以推行，與公投法第一條所揭「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之立法意旨有違。為落實憲法「國民主權」原則，補正公民投票法之罅隙，宜通盤檢討現行公民投票法，以使公民投票制度更臻周延，爰提出「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擴大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範圍

（一）增列公民之憲法修正案之創制權及領土變更案之複決權

現行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未將修憲之創制權列為適用對象，使人民在憲法層次僅有被動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權（referendum），排除人民主動提起修憲案之創制權（initiative），此係以法律位階的公投法來否定人民超憲法之制憲權，不符憲法國民主權原則，亦與憲法第十七條之人民參政權意旨有違。爰修正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為「四、憲法修正案之及創制案」並配合民國九十四年憲法修正，增列領土變更案之複決。（第二條第二項第四、六款）

（二）增列條約、協議經人民公投複決之規定

大法官釋字 329 號解釋「條約、協議、協定、公約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或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從而可得知對於條約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仍應經由民意同意，至少是由代議士來行之。例如兩岸關係特殊，彼此間協商及協議攸關政治、軍事、經濟事項，涉及我國未來前途發展與重大經濟利益之分配，並牽動我國的主權定位，影響既深且廣，其後果為全民共同承擔，故應允許由全民共同參與決定之；如舉行公民投票徵詢人民意見，增加公民之共同參與、審議、思辯，做為施政之依據，更可提升政府決策之正當性。爰增列條約或協議得經人民公投同意之規定。（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二、刪除有關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之組織

（一）組織職掌重疊，權責未明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行公民投票法規定由各主管機關（選舉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進行審查，復又設置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致生組織疊床架屋，權責未明之問題，且組織權責分配未能明確釐清，易生事權衝突，相互推諉責任之問題。

(二) 公投審議委員會破壞民主體制，違背憲法「主權在民」原則

公民投票係直接民權之制度性展現，屬於憲法層次之權利，法理上，審議委員會因不具民主正當性，故僅得針對人民提案進行「程序審查」，未有對人民提案之「實質內容」予以認定、解釋之空間。實務運作上，審議委員會卻屢次不當針對提案實質內容進行審議，產生行政機關能先行審查人民連署的提案內容，二十一位審議委員，竟能否決十萬人之提案，明顯侵害人民「直接民權」的行使，「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已淪為人民行使直接民權之「太上機關」，為政府用以控制公民投票提案之工具。許玉秀大法官釋字 645 號所提意見書亦指，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使得被監督者變成程序決定者」、「破毀公投的整體機能」，違背憲法對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的制度性保障。爰予以刪除審議委員會相關條文。（刪除第二條第五項、第五章章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修正第五十五條）

三、取消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數限制，並降低連署門檻

公民投票的提案及連署門檻過高，雖可避免公投浮濫，但也可能造成擁有充裕活動經費的政黨或利益團體才能成功提出，對照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定，未獲政黨推薦之獨立參選人，須達最近一次立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一點五選舉人連署門檻，總統選舉屬執政權力歸屬之重大事項都僅規定百分之一點五，現行我國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門檻設計明顯過高，弱勢族群甚至連將議題提出討論都不可能。

(一) 取消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數限制

參酌其他民主國家案例，雙重門檻非常少見，美國多數州、瑞士、義大利、英國、法國，只要一人即可以向政府提案；又現行公投法規定由人民發動的公民投票，必須經歷「提案」與「連署」兩個階段，卻又未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案人不得擔任連署人，使得「提案」與「連署」僅有人數意義的區別。為簡化民眾發動公投的程序，節省各項成本之支出，宜採行單一提案程序，爰刪除「提案」階段的連署規定。（第十條第一項）

(二) 降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門檻

有關公投連署門檻之寬嚴，學界迄未有定論，普遍認為需考量各國人口因素、政治環境、國情文化而有所殊異，惟窺諸歐洲民主先進國家之規定如瑞士法律複決案的連署門檻佔總人口的 0.67%，憲法創制及複決案為 1.35%；義大利法律創制案連署門檻為 0.08%，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憲法及法律案之複決為 0.86%，西班牙法律創制為 1.26%，其他國家的創制案連署門檻如奧地利為 1.23%、葡萄牙為 0.69%、匈牙利為 0.49%，普遍未超過總人口數的 2%。相較之下，我國全國性公投連署門檻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第十三屆總統副總統選舉為例，該選舉人總數為 1,808 萬人，百分之五即 90 萬人，換算成人口比將近 4%，顯得相對嚴格。又如僅就一國人口數來衡量，總人口數高於我國西班牙、波蘭、義大利之連署門檻，分別為 50 萬、10 萬、5 萬人，亦遠低於我國規定的 90 萬人。再者，審視我國實務經驗，迄今我國所舉辦 6 次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未曾出現由人民成功針對公共政策議題所提出之公投案，皆屬由代議菁英所主導的政治性議題，即便 2009 年底由民間社團所推動的「禁美牛內臟輸台公投」此民生議題，民間社團仍未有足夠動員能量跨過提案門檻，顯見現行提案連署門檻之嚴格，使民間無法自發性進行公投，對弱勢團體也更為不利，爰降低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門檻。（第十二條第一項）

四、取消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數限制，並降低連署門檻

地方性公民投票有關現行選舉人數之認定是以整個行政區域的選舉人為計算基準，惟針對特定區域範圍居民的意見，如依照現行門檻規定，不易達到成案的門檻，更不用說達到過半數的可決門檻。爰將提案人數限制取消，改由一人提出即可成案，並降低連署門檻至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五、公投通過門檻由二分之一投票權人總數之可決門檻，修正為相對多數決，且達投票權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通過

公投法的立法目的係在確保公投結果有「改變」重大政策的可能性，惟現行公投法第三十條規定公投通過除了投票人數需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票數更要超過二分之一，此可決門檻使現行公投法淪為徒具形式意義的「鳥籠公投」。首先，投票人數需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隱含「不投票」即等同「反對」之不合理預設；窺諸國內外研究都指向過高的門檻可能不利民眾表達其意願，容易採取「不投票」，作為消極抵制不合理制度的方式，而非真正對地表達自己對議題的意見。是以，該制度設計，不僅未見鼓勵人民參與之方向，反而可能降低人民投票意願。其次，從實務運作而言，近年來我國公投提案從未成功，僅有唯一成功案例為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之「澎湖博弈公投」，該公投案並非因地方性公投容易通過，而是利用離島建設條例之特別法性質根本排除投票門檻限制。由此觀之，即使人民完成提案程序，進入投票階段，亦很難跨過通過門檻，使我國公民提案權形同虛設。為使人民預期參與投票有將內容實現之可能，增加總投票率，進而提升公投效力的正當性，爰修正降低公民投票案之通過門檻，調整為相對多數決，且投票權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通過。（第三十條第一項）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修正第十條與第十四條條文相互牴觸、扞格部分

民國 92 年公投法因政治性杯葛，倉卒通過，造成第十條與第十四條有許多相互矛盾、牴觸之處，整理如下：

(一)審議委員會作業期間規定不一致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委員會於接到公投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第十四條第二項復規定審議委員會於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兩條文規定相互扞格。(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

(二)查對提案人名冊規定不一致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審議機關於審核期間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復於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審議機關對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按此兩條文規定，戶政機關須在短期內針對同一案件查對提案人名冊兩次，程序重複，顯為立法疏失。(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

(三)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規定不一致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委員會於審核期間應依提案性質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復於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合於本法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應依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前者於收到函文後六個月內，後者為三個月內。按第十條第二項條文立法意旨應為要求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以之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惟觀諸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審議委員會需於收到公投提案十日內完成審核，以如此之短的作業時間，若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未及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或草率倉促提出，則本條文自失其意義。再者，按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給予立法機關較長之作業期間，在短時間內，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同一提案分別表示兩次意見，卻又規定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相互矛盾，顯為立法疏失。(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六項)

(四)通知提案領銜人連署之機關不一致

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公投提案經審完成符合規定者，由「審議委員會」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辦理連署事宜，復於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由選舉委員會交由「各該選舉委員會」通知辦理連署，造成通知提案領銜人連署之機關混淆不明。(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七項)

七、創制案、條約或協議之複決給予較長之討論、思辨期間

依現行法公投法規範，無論創制或複決，人民連署期間統一規範為六個月，未能區隔創制案與複決案本質上之差異，蓋創制案因屬「無中生有」，所需之宣導與說服時間較長，本質上與複決案有別，故不應予一併規範在六個月期限內達成，如瑞士聯邦憲法規定對於憲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案的創制連署人數，連署期限為十八個月。又條約或協議之複決，因涉及重大國家主權議題，性質特殊，且影響深遠，較一般法律複決案不同，故應一併給予人民較長之討論、思辨期間。爰明訂創制案、條約或協議之複決之連署時間為十二個月。（第十二條第二項）

八、人民公投修憲通過，應依「公民投票結果」完成憲法修正程序

人民以直接民主做出之憲法修正案之公投，即為補代議制度之不足，可以制衡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符合權力分立原理，惟按第三十一條第四款係規定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使得人民通過之提案，卻要再經代議士同意，形成雙頭馬車，並有違憲法國民主權原則。爰將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修正為「應依公民投票結果完成憲法修正程序」。（第三十一條第四款）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法律之複決。</p> <p>二、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四、憲法修正案之創制或複決。</p> <p><u>五、領土變更案之複決。</u></p> <p><u>六、條約或協議之複決。</u></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p> <p>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法律之複決。</p> <p>二、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p> <p>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u>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u></p>	<p>一、增列第二項第四項所規定之公投適用對象，將憲法修正案之創制權納入得為公民投票之事項。</p> <p>二、配合民國九十四年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增列領土變更案之複決。</p> <p>三、增列條約或協議為公民投票適用事項。</p> <p>四、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計除了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職掌事項重疊，權責不明，更有代議制凌駕直接民主的矛盾，「被監督者」變成「程序決定者」，形同「太上委員會」，違背主權在民原則，爰刪除第五項。</p>
<p>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由<u>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u></p> <p><u>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u></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p>	<p>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p>	<p>為使主管機關與辦理提案、連署、投票之審查機關二者業務分工明確，並收事權統一之效，爰將公民投票事務統一由選舉委員會主管，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由<u>至少一人提出。</u></p> <p><u>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到</u></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u>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u></p>	<p>一、為保障人民主權之實現，取消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數限制，修正為單一提案門</p>

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
- 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有前項一至四款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正，補正後仍不依前項規定或逾期不補正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

千分之五以上。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檻。

- 二、修正第十條與第十四條條文相互牴觸、扞格部分，並將原十四條內容併入第十條，使審議作業規定一致。

<p>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重大政策之創制、第四款憲法修正案之創制、第六款所為之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重大政策之複決、第四款憲法修正案之複決、第五款所為之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一、降低公投連署人數門檻至最近一次正副總統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利「直接民主」之實現。</p> <p>二、依創制、複決案及條約或協議等事項本質差異區隔公民投票案連署之期間，明訂創制案、條約或協議之複決等事項之連署期間為十二個月，複決案之連署期間則維持六個月。</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p> <p>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p>	<p>本條刪除。</p>

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公民投票案經前項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十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於收受

	<p>該函文後六個月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p> <p>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由至少一人提出。</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u>一以上。</p>	<p>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u>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u>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五</u>以上。</p>	<p>地方性公民投票有關現行選舉人數之認定是以整個行政區域的選舉人為計算基準，惟針對特定區域範圍居民的意見，如依照現行門檻規定，不易達到成案的門檻，更不用說達到過半數的可決門檻。爰將提案門檻取消並及降低連署門檻至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u>一以上。</p>
<p>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u>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投票權人總數四分之一</u>以上者，即為通過。</p>	<p>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u>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u>同意者，即為通過。</p> <p><u>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u>同意者，均為否決。</p>	<p>公民投票案通過之門檻過高，使現行公投法淪為徒具形式意義的「鳥籠公投」。爰修正降低現行公民投票通過門檻，加強對人民直接民權之保障。</p>
<p>第三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p>	<p>第三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投票結果處</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p> <p>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條約或協議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p> <p>四、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公民投票結果完成憲法修正程序。</p>	<p>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p> <p>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p> <p>四、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p>	<p>理事項增列條約及協議。</p> <p>二、人民修憲公投通過，代議士應依憲法修正案之公投案結果完成憲法修正程序。</p>
<p>第三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p> <p>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p> <p>前項之認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p>	<p>第三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p> <p>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p> <p>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p>	<p>配合第二條「公投審議委員會」刪除，爰修正第三項。</p>
<p>第五章 （刪除）</p>	<p>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p>	<p>刪除第五章章名</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 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應送立法院備查。	本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前條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	本條刪除。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該事項是否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有疑義時，應提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之。</p>	<p>本條刪除。</p>
<p>第五十五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u>中央選舉委員會</u>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前項案件經<u>中央選舉委員會</u>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決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p> <p>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p>	<p>第五十五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u>審議委員會</u>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前項案件經<u>審議委員會</u>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決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p> <p>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p>	<p>配合第二條「公投審議委員會」刪除，爰修正第一、二項。</p>